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声明（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7月1日，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风堂（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借款70万元，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借款年利率为6%。

由于公司行政部门未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